



檔
保存年限

號：112.05.17
收入第1120313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422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重申「新冠肺炎 (COVID-19)」確診者若痊癒後仍有後續病況，為使臨床診斷能明確進行辨別，病歷記載主病名應以 ICD_10 病名碼填具，並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的病況，未明示」(U09.9)列入「次診斷碼」為原則申報，以利後續資料統計及爭取總額成長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理事長 詹永兆